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外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909,028,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与副董事长李强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张伟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长缪文彬先生、副董事长李强先生、董事刘正宇先生、董事孙玉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法根先生和独立董事沈鸿烈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力康先生、财务负责人潘素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669,165	99,8364	1,221,400

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41,465	99,8364	1,298,6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611,465	99,8441	1,210,6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91,365	99,8419	1,217,1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91,365	99,8419	1,217,100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93,265	99,8421	1,218,6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16,265	99,8421	1,295,8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16,565	99,8337	1,284,4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603,565	99,8432	1,204,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609,165	99,8438	1,207,9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665,965	99,8501	1,137,4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656,565	99,8491	1,140,5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97,865	99,8426	1,202,7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朋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213,251,68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黎汝雄、副董事长余健华、独立董事方祥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文宇、李刚、董事刘文锐、方鹤群、林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余向阳、副总经理陈代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余曼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军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302,591	98,6170	2,820,972

2.议案名称：《中炬高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430,107	97,2700	5,721,626

3.议案名称：《中炬高新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0,444,737	97,2769	5,718,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李军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79,696	94,5009	2,820,9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均以有关表决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君雅、杨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卓建”)接受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有效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贵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经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协商和谈判后，仍未能最终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与交易对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终止事项。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通过问询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至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现就自查事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分公司买卖股票自查申请，取得相关自查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工作后，及时将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予以公告。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的结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以上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李锡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李锡斌先生简历

李锡斌，男，198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磷矿矿长；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中心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矿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矿长；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0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1,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
独立董事：刘忠当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洪超先生
财务总监：罗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晋、章唐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按照相关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下称“通知”)，(通知)载明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投票方式、提案编码、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14点30分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朋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8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为213,251,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5189%。

经公司和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信息，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共5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13,211,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杨 谦 经办律师 刘君雅 杨 裕
年 月 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活动通过公司邮箱bangkej-jie@bangkeji.com向咨询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3-7800606
邮箱：bangkejijie@bangkej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或活动通过公司邮箱bangkejijie@bangkej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时间与类型
2025年11月17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派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
独立董事：刘忠当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洪超先生
财务总监：罗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晋、章唐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外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909,028,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与副董事长李强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张伟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长缪文彬先生、副董事长李强先生、董事刘正宇先生、董事孙玉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法根先生和独立董事沈鸿烈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力康先生、财务负责人潘素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669,165	99,8364	1,221,400

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